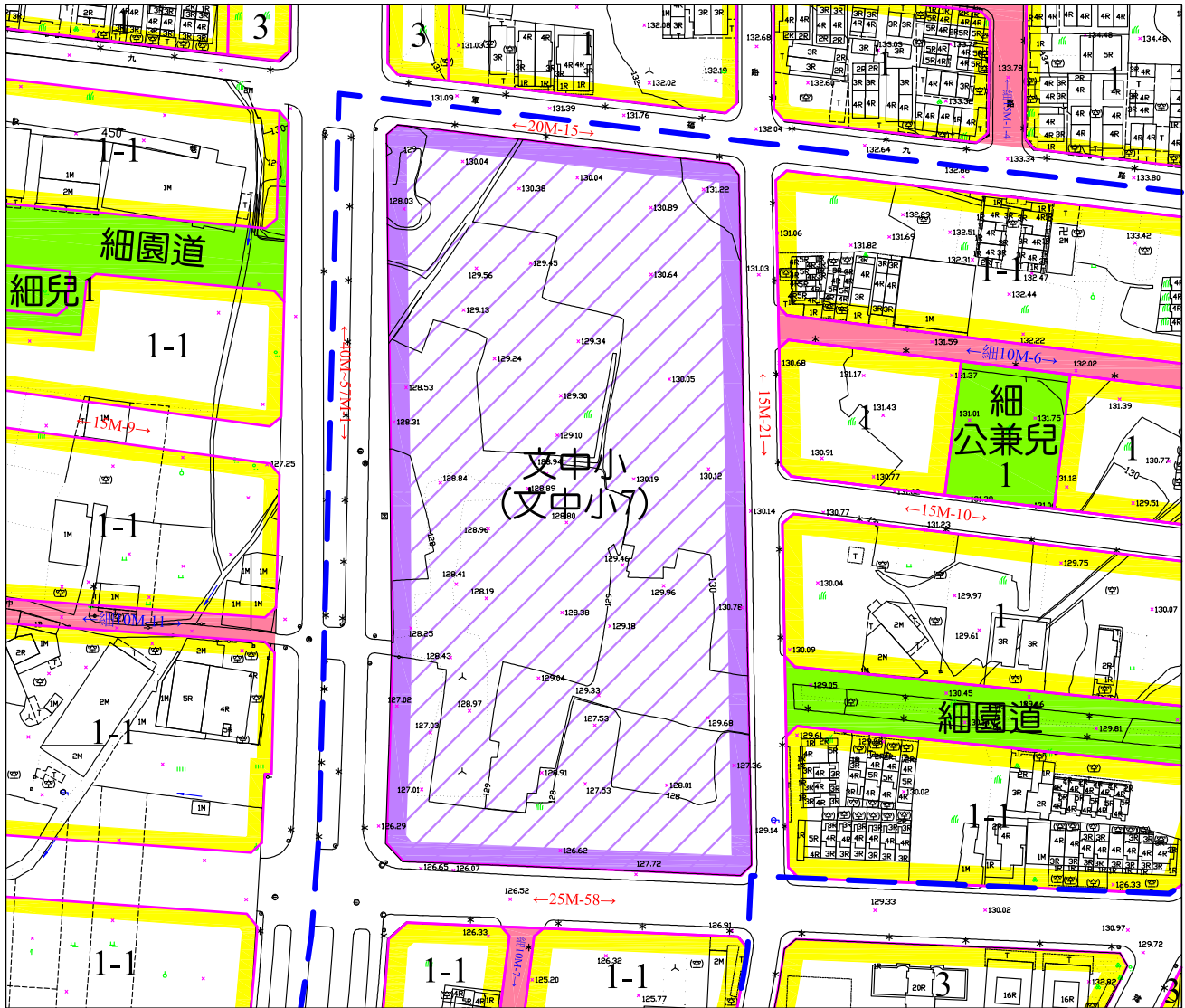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十四） 細部計畫（文中用地(文中3)為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7)）圖



## 計畫圖例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第一種住宅區  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|
|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| 道路用地     |
| 第三種住宅區   | 園道用地       | 細部計畫範圍   |

## 變更圖例

- 變更文中用地(文中3)為文中小用地(文中小7)

備註：  
1. 公共設施編號前加註（細）者，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。  
2. 未涉及變更者，均以現行計畫為主。

